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

4、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周二）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于德翔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 人，代表股份 419,782,6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336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32,027,5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7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2,746,9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07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282,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377,035,6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228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29,745,2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58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参会股东审议，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形式审议了该项议案：

1.01 选举于德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19,17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417,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1%。

本议案获得通过，于德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忠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19,172,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417,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1%。

本议案获得通过，陈忠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宋国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19,172,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417,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1%。

本议案获得通过，宋国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李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19,172,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417,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1%。

本议案获得通过，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周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19,172,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417,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1%。

本议案获得通过，周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常美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19,172,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417,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1%。

本议案获得通过，常美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形式审议了该项议案：

2.01 选举王竹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19,18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432,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35%。

本议案获得通过，王竹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常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19,200,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445,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14%。

本议案获得通过，常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孙玉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19,200,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445,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814%。

本议案获得通过，孙玉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形式审议了该项议案：

3.01 选举邵巧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13,455,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92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700,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59%。

本议案获得通过，邵巧明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刘学宝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19,215,7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460,7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01%。

本议案获得通过，刘学宝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144,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218%；反对 19,416,4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54%；弃权 2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89,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827%；反对 19,416,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6242%；弃权 22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3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媛律师、李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